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2015 年旅行代理商 (寬免費用) 規例》

引言

A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訂立附件 A 所載的《2015 年旅行代理商 (寬免費用) 規例》(《規例》)。

理據

2. 在二零一四年年底的佔領運動期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旅遊業界代表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佔領運動對其業務的影響。有不少業界代表指出，佔領運動令其經營困難，銷售額下跌。

3. 從佔領運動開始後，便有跡象顯示入境旅遊業的增長放緩。雖然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錄得的整體旅客人數仍按年增長 12.1%，但在二零一五年首季，增幅顯著放緩至 4.9%。環顧各客源市場，儘管內地旅客人數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急增 18.2%，但短途和長途海外旅客人數在第四季卻扭轉第三季的增長趨勢，不升反跌，跌幅分別為 6.5% 及 2.5%。隨着整體旅客人數增長放緩，內地旅客人數的增幅亦在二零一五年首季急減至 7.7%，短途和長途海外旅客人數亦持續下跌，跌幅分別為 5.7% 和 2.6%。旅遊業界需要短期財務支援。

4. 在二零零三年，為應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沙士疫症) 爆發的影響，政府推行多項支持經濟的紓緩措施，包括免除旅行代理商牌照費用和其他牌費，例如食肆、酒店和旅館的牌照費用，為期一年。在二零零九年，為應對經濟不景和人類感染豬流感事件的影響，政府推出紓援措施，包括免除旅行代理商等多項牌照費用，為期一年。

5. 今次的佔領運動為時較短，約為兩個半月，對旅遊業界的影響程度，未及二零零三年的沙士疫症和二零零九年的經濟不景和人類感染豬流感事件，所以下述第 7 段所載的寬免費用建議是恰當和相稱的。

6. 儘管佔領運動主要影響金鐘、銅鑼灣和旺角區的商業活動，但其負面效應導致海外訪港旅客人數減少和香港市民外遊意欲減弱，令所有旅行代理商受影響，所以應寬免所有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費用，而不論其營業處所的地點。

《規例》

7. 為免除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寬免期）期間，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A 章）附表 1（附表 1）旅行代理商須繳付的某些費用，藉以落實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部分短期措施，以支援受佔領行動影響的旅遊業，現建議－

- (a) 如有旅行代理商牌照（牌照）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的，則全數免除該項申請的費用 630 元¹；
- (b) 如某牌照或獲續期的牌照²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則免除該牌照費用或該牌照續期費用，最高總額為 2,910 元（即（每月）485 元 x 6）；
- (c) 如修訂某牌照，以允許在一個增設的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而作出該項修訂的日期及該業務獲允許在該地址經營的最早日期，均在寬免期內，則全數免除該修訂牌照費用 665 元³和發出該獲修訂牌照的複本費用 925 元⁴；及
- (d) 如獲續期牌照的複本將在寬免期內發出，以允許在多於一個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而上文(b)段所提述的費用就該牌照的整段或部分有效期而獲免除，則免除發出該獲續期牌照的複本的費用 925 元⁵的一半（即 462.5 元）⁶。

8. 《規例》是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50(2)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的。附表 1、第 218 章第 50 條及第 1 章第 29 條見附件 B。

B

¹ 此項費用為附表 1 第 1 項指明的費用。

² 附表 1 第 2 項指明牌照費用或牌照續期費用。根據該項，在該牌照或獲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內，每月須繳付款額 485 元。

³ 旅行代理商如欲開設分行，須申請修訂牌照以增加新設的營業地址。附表 1 第 4(a)項指明須就該項修訂而繳付的費用，該費用款額現為 665 元。

⁴ 旅行代理商亦須申請獲修訂牌照的複本，以供在分行地址展示。附表 1 第 5 項指明須就發出該複本而繳付的費用，該費用款額現為 925 元。

⁵ 旅行代理商的牌照一經續期，該旅行代理商須就每間分行申請其獲續期牌照的複本。須就發出該複本而繳付的費用亦為附表 1 第 5 項指明的費用。

⁶ 由於大部分牌照獲續以 12 個月的有效期，故其複本的有效期亦為 12 個月。因此，免除每個分行的牌照複本費用的一半（925 元 / 2），與免除 6 個月牌照月費的精神一致。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如議員批准訂立有關規例，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規例》生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建議的影響

10. 儘管上述寬免牌照費用建議將會使政府損失約 580 萬元收入，但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香港法例第 218 章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家庭、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亦不涉及性別問題。

公眾諮詢

11. 由於旅遊業界代表已表示經營困難和銷售額下跌，預計他們會歡迎這項財務援助建議。鑑於在財政預算案演辭公布上述寬免安排後並無引起異議，有關安排對普羅大眾並無直接影響，而對政府收入的影響亦極為輕微，所以我們認為毋須就此項短期措施諮詢公眾。

宣傳安排

12. 在《規例》刊憲後，將發出新聞稿交代寬免安排，並另行向旅行代理商通告寬免安排的詳情。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與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歐浩華先生聯絡（電話：3151 79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2015 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50(2)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主體條例》(principal Ordinance)指《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主體規例》(principal Regulations)指《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寬免根據《主體規例》須繳付的費用
根據《主體規例》第 8(1)條須繳付的費用，受本規例規定的寬免所規限。
4. 須就申請牌照而繳付的費用
如有牌照申請是在寬免期內的某日，根據《主體條例》第 10 條提出的，則就該項申請而言，《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1 項指明的費用獲免除。
5. 須就牌照或牌照的續期而繳付的費用
(1) 如 —
(a) 某牌照根據《主體條例》第 11 條批出；及
(b) 該牌照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的某日開始，

則就該牌照而言，《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2 項指明的費用獲免除。

- (2) 如 —
(a) 某牌照因《主體條例》第 15(3)條的施行，而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獲續期；及
(b) 該獲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的某日開始，
則就該牌照的續期而言，《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2 項指明的費用獲免除。
- (3) 然而，根據本條就下述各項而免除的費用，最高總額為 \$2,910 —
(a) 某牌照及該牌照的任何續期；或
(b) 某牌照的續期及任何再續期。

6. 須就修訂牌照而繳付的費用

如 —

- (a) 某牌照按《主體規例》第 12(b)條所述般修訂，以允許在一個增設的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及
- (b) 作出該項修訂的日期，及該業務獲允許在該地址經營的最早日期，均在寬免期內，

則就該項修訂而言，《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4(a)項指明的費用獲免除。

7. 須就發出牌照複本而繳付的費用

(1) 如 —

- (a) 某牌照複本將會在寬免期內的某日，根據《主體規例》第 12(a)條發出；及
- (b) 根據第 5 條，《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2 項指明的費用，就該牌照的整段或部分有效期而獲免除，

則就發出該複本而言，該附表第 5 項指明的費用的 50%獲免除。

- (2) 如某牌照複本將會在寬免期內的某日，根據《主體規例》第 12(b)條發出，則就發出該複本而言，《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5 項指明的費用獲免除。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訂定條文，以對於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的期間內，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須就旅行代理商牌照繳付的某些費用，作出寬免。

附表：	1	費用	30/06/1997
-----	---	----	------------

[第 3、8 及 12 條]

項	須繳付費用的事宜	費用 \$
1.	牌照申請.....	630
2.	牌照費用或牌照續期費用.....	牌照有效期間每 月\$485
3.	(由 1989 年第 383 號法律公告廢除)	
4.	為以下事宜修訂牌照—	
	(a) 增加地址：每個新處所.....	665
	(b) 其他事宜.....	160
5.	發出牌照複本.....	925
6.	查閱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	35
7.	發出或提供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副本或摘錄.....	35
8.	核證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副本或摘錄.....	85

(1989 年第 383 號法律公告；1990 年第 442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349 號法律公告；1993 年第 437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611 號法律公告)

條：	50	規例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規例— (由1997年第80號第9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21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對牌照及牌照續期的申請，加以規管；
- (b) 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表格；
- (c) 為施行第29條而訂明任何證明書、通知書、申請書或命令的格式；
- (d) 訂明須就牌照申請提供的詳情；
- (e) 就登記冊的備存及保存，訂定條文；
- (f) 就與發出牌照、暫時吊銷牌照和撤銷牌照有關的事宜的證明，訂定條文；
- (fa) 為施行第4A(1)(c)條而訂明代旅客獲取的服務，包括訂明獲取有關服務的情況；
(由2002年第10號第8條增補)
- (g) (由1997年第80號第9條廢除)
- (h) 訂定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資格、權力、職能及會議程序；
- (i) 訂定根據本條例領有牌照的人的職責；
- (j)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予訂明或准予訂明的任何事情；及
- (k) 訂定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方法。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向任何人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費用及與登記冊有關的費用。(由1997年第80號第9條增補。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條：	29	各種費用	30/06/1997
----	----	------	------------

(1A) 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訂立附屬法例，該附屬法例可就該條例內或該附屬法例內的任何事項，徵收費用。（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12 條增補）

(1) 凡附屬法例訂有關於各種費用的條文，該附屬法例可訂定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

- (a) 特指的費用；
- (b) 最高或最低費用；
- (c) 最高及最低費用；
- (d) 在一般情況下、在指定條件下或在指定情況下費用的繳付；
- (e) 任何人或任何一類人的繳費豁免；及
- (f) 在發生某事件後，或在指明的人酌情決定下，全部或部分費用的減少、免去或退還。

(2) 凡附屬法例訂定減少、免去或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可述明該項減少、免去或退還是概括地適用或特別地適用於—

- (a) 某些事項或事務，或某類事項或事務；
- (b) 某些文件或某類文件；
- (c) 某一事件的發生或終止；
- (d) 某些人或某類人；或
- (e) 上述事項、事務、文件、事件或人的任何組合，

亦可述明該項減少、寬免或退還須符合該附屬法例所指定的條件，或須由該附屬法例指定的人酌情決定，方可適用。